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志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張志龍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判決分別就受刑人

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嗣受刑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判決上訴駁回，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因不得上訴三審而確定；而受刑人再就附表編號2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34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並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3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且附表所示2罪中均無因上訴、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檢察官再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張志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初某日及113年7月初或中旬某日至113年8月2日止	113年4、5月間至113年8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70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7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8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83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3日	114年9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8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7日	114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013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7號	